合同审核会签

合同编码—BWY 2026-247

基本信息

标题	合同审核会签表-徐雷(北院区)-2026-08-12		
申请人	徐雷(北院区)	所属部门	北院区专班
所属单位	河南博物院	填表时间	2026-08-12

业务信息

合同名称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包1）设计合同		
合同金额	3050000.00	¥：	叁佰零伍万元整
资金来源或收入项目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建设项目	是否含固定资产	否
备注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包1：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 设计合同		

其他信息

请选择相关流程

请提供项目申请附件 基本陈列等陈展整体方案设计合同0730(报审).docx 79.1K

签字意见

责任部门负责同志	拟同意，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 院领导/史自强 2026-08-12 18:06:46 批准	法律顾问	
分管院领导	拟同意，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 院领导/史自强 2026-08-12 18:07:11 批准	分管财务院领导	拟同意。 院领导/梁法伟 2026-08-13 10:56:47 批准
院领导	同意 请自强同志签署。 院领导/楚小龙 2026-08-13 19:35:39 批准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51

所投包号：豫政采（2）20260533-2

合同编号：

合同编码—BWY 2026-247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包 1）：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博物院

设计人（全称）：经易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博物院

设计人（全称）：经易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包 1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包 1）。

2.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常庄村，文化路以东、花园口村以西、规划 S312 以北、黄河大堤以南区域。

3. 项目建筑面积：约 25000 ㎡。

4.设计服务内容概述：总体形式方案设计（总平面、基本流线等）、环境装修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多种展示手段和模拟再现等异形构造的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柜形式方案设计、柜内展具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辅助展项（展版、沙盘、模型、场景）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用艺术品形式方案（不含内容组创作）及施工图设计、电气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多媒体形式方案（不含内容）及施工图设计、数智馆陈展大纲编制（包含大纲中英文翻译、评审及审批事宜，提供展品来源分析）、编制施工概算。后期随布展施工完成陈展中平面视觉类项目（展版等）设计，配合深化设计施工完成延伸咨询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结束并验收。设计总负责人须承担后期设计监理职责，负责监察后期深化设计施工，贯彻设计理念与深化设计衔接，审查设计及施工变更，审核竣工图等，以及为后期深化设计施工提供设计咨询。协助发包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详见《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任务书》（包 1）

三、项目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供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算。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设计总周期：72 个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徐雷。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覃祚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全部投标文件（一套）；

（5）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表；

（10）设计进度计划；

（11）履约保证金证明。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博物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设计人执 三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河南博物院	经易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4301457l6XU
纳税人识别码：12410000415802O3X6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8 号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安石路 777 号（229 室）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开 户 银 行：宁波银行潘火支行
账　　号：411060500010149308689	账　　号：32050122000152193
时　　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

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合同价格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全部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

（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表；

（11）设计进度计划；

（12）履约保证金证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联络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动方自行承担。

1.6.3.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

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发包人决定

2.3.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但设计人更换的继任项目负责人经验及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2.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及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专业负责人。

3.3.3.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设计分包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4. 项目设计资料

4.1.提供项目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可与发包人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项目设计要求

5.1.项目设计一般要求

5.1.1.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项目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关设计工作。有关项目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双方协商处理。

5.1.2.4.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设计人在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3.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

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方案和承诺。

5.4.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设计进度计划

6.1.1.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设计进度情况。

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项目设计进度延误

6.2.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6.2.1.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项目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6.2.1.2.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6.2.1.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

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2.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项目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项目设计的义务。

6.3. 暂停设计

6.3.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6.3.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3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3.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6.3.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项目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

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7. 项目设计文件交付

7.1.项目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项目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项目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项目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项目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设计文件审查

8.1.设计人的项目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项目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项目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8.4.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项目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

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设计文件，致使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

9.2.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0.1.1.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0.1.2.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10.1.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0.2.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2.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2.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详见专用条款。

10.4. 合同价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

10.4.2. 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合同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项目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3.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14.1.3.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

导致设计人产生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6.2.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6.2.2. 发包人改变设计意图，拒绝调整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不调整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16.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6.2.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除发包人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4.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4.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项。

1.2. 法律和技术标准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任务书（包 1）所列建筑装饰和文物及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投标文件中设计人的方案和承诺、博物馆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类标准及规范。

1.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任务书）（包 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5 条。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博物院办公楼 307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雷；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晓斌；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85270333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97431975@qq.com。

1.6.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发包人及设计人均应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接

触的对方资料、文件及其他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无效、失效。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见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

发包人其他义务：除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外，还需负责在设计人工作开始前提供该项目建筑相关的全套图纸、机电图、含有图片及相关文物信息的完整确定版大纲、确定的展品清单（含尺寸、展品信息高清图片、数量、文字介绍等）、满足上展需要的各类高清图片、文字或学术资料、视频素材等设计所需资料。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雷；

身份证号：410102196808012592；

职　　务：河南博物院艺术总监；

联系电话：13903849717　0371-63511193；

电子信箱：xu49884079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农业路8号河南博物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发包人和设计人之间信息传达；督导设计人设计工作；沟通双方对设计方案的意见。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1.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否则设计人有权将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3. 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设计人其他义务：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就本项目的调研、评审、申报、评奖等相关事宜提供协助。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覃祚盛；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190068207；

联系电话：1388058565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全部工作的对接、联络和组织实施。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论何种原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新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资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负责人须驻场工作，出勤考勤应按照河南博物院行政工作时间统一管理，不得擅自缺勤或脱岗，外出应履行请假手续。工作日无特殊原因脱岗1天罚款1000元，超过3天的每一天罚款2000元，工作日脱岗累计达到10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执行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罚款，与设计人签署取消原项目负责人资格和更换新项目负责人的补充协议。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原项目负责人或已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能力，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若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按照3.2.2要求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

3.3.3.设计人擅自更换或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经发包人同意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主要设计人员须驻场工作，出勤考勤应按照河南博物院行政工作时间统一管理，不得擅自缺勤或脱岗，外出应履行请假手续。工作日无特殊原因脱岗1天罚款800元，超过3天的每一天罚款1500元，工作日脱岗累计达到10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

责人，执行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罚款。

4. 项目设计资料

按通用条款 4 规定执行。

5. 项目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同通用条款 5.1 要求。

5.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任务书（包 1））。

5.3.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任务书）（包 1）所列建筑装饰和文物及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投标文件中设计人的方案和承诺、博物馆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类标准及规范。

5.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5.3 要求。

6. 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项目设计进度计划

6.1.1.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6.1.2.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时。

6.1.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陈展大纲完善时间周期及评审时间点，陈展整体方案完善设计时间周期及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点，项目概算编制时间周期及各阶段时间点。

6.2. 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6.2.1 规定执行。

6.2.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6.2.2 规定执行，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额的 1%计算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7. 设计文件交付

7.1. 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文件因审查评审使用纸质文件按照实际需求提交，最终设计成果文件纸质

版交付 12 套；

7.1.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源文件（CAD 格式、AI 格式、CDR 格式、WORD 格式、必要的其他格式文件，以及 PDF 格式的综合文件）。

8. 设计文件审查

8.1.发包人组织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及审核。

8.2.发包人应在审查及审核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人员及车辆临时出入河南博物院南院区证照、办公场所等。

9.2.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即开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人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后期深化设计施工的延伸咨询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结束并验收。设计总负责人须承担后期设计监理职责，负责监察后期深化设计施工，贯彻设计理念与深化设计衔接，审查设计及施工变更，审核竣工图等，以及为后期深化设计施工提供设计咨询。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履约保证金

10.1.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拒绝与设计人签订合同。

10.1.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覆盖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履约响应、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全部合同义务履约担保。

若设计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服务不达标、擅自终止合同、整改拒不落实等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依法追偿；若设计人提供的为银行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出现前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向对应银行要求支付相

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10.1.3.本项目服务全部履约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且无遗留问题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申请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若设计人提供的为履约保函且无违约情形，则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申请后返还其保函原件。

10.2.合同价格形式

10.2.1.总价合同

10.2.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全部风险。

10.2.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有必要可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双方的变更、签证，以及补充协议调整，价格以合法评审单位的评审价格为准。

10.2.4.预付款

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 。

10.2.5.支付方式

10.2.5.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0.2.5.2.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通过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10.2.5.3.经财政部门对项目概算评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0.2.5.4.本项目相关施工标段招标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0.2.5.5.本项目及相关施工标段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同时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先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包人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相应款项。

注：若本项目后续不再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或不再进行施工标段招投标等项目终止情况发生的，则发包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交付后一年期满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付清剩余尾款。

11. 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2.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1.3.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方案等全部项目成果、发包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单独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在本协议范围之外使用上述任何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如有泄漏，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13.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所有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陈展内容大纲、概念方案、设计方案图纸、效果图、说明文件及相关的电子文件等（以下简称“设计成果”），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享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完整享有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对应的著作权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有权在“黄河文明馆”项目范围内，为实施、展示、运营、维护和宣传该工程永久复制、使用、修改、处置设计成果。本条款项下针对此陈展大纲的署名安排、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约定，不因发包人后续调整、修改陈展形式而发生变更。因陈展形式重大调整确需变更展示署名方式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设计人不得将该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类似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参加任何形式的发表和评奖活动。但设计人用于企业宣传或作为投标业绩等除外。

13.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合同总价包含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不再另行计算。

14. 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前述相关条款执行。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前述相关条款执行。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6.2设计进度延误条款规定执行。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

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了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罚款的，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金额的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14.2.5. 设计人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违约责任：按3.2.2、3.2.3、3.3.3条款规定执行。

15.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来自于国家或政府重大决策因素。

16. 合同解除

按通用合同条款16条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7条执行。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7.3.1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7.3.1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7.3.2、17.3.3执行。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2.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为不影响发包人工作推进，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发包人有权采取合法方式重新选定设计人，并保留追回已支付设计费和追索经济赔偿权利。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与周期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设计服务范围

包 1：方案设计包括：总体形式方案设计（总平面、基本流线等）、环境装修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多种展示手段和模拟再现等异形构造的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柜形式方案设计、柜内展具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辅助展项（展版、沙盘、模型、场景）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用艺术品形式方案（不含内容组创作）及施工图设计、电气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多媒体形式方案（不含内容）及施工图设计、数智馆陈展大纲编制（包含大纲中英文翻译、评审及审批事宜，提供展品来源分析）、编制施工概算。后期随布展施工完成陈展中平面视觉类项目（展版等）设计，配合深化设计施工完成延伸咨询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结束并验收。设计总负责人须承担后期设计监理职责，负责监察后期深化设计施工，贯彻设计理念与深化设计衔接，审查设计及施工变更，审核竣工图等，以及为后期深化设计施工提供设计咨询。

详见发包人要求（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任务书）（包 1）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概念设计及数智馆陈展大纲编制、评审，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和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1. 方案概念设计及数智馆陈展大纲编制、评审阶段：

（1）完成总体形式方案设计（总平面、基本流线等）、环境装修形式方案、多种展示手段和模拟再现等异形构造形式方案、展柜形式方案设计、柜内展具方案、辅助展项（展版、沙盘、模型、场景）形式方案、展示用艺术品形式方案（不含内容创作）、多媒体形式方案（不含内容）、智能化控制等相关概念设计。

（2）设计人负责完成数智馆陈展内容大纲的主题框架搭建、详细文本编写、专家评审汇报及评审后的修改完善，直至提交终审定稿。

2.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阶段

（1）完成方案具体设计，制作符合初步设计阶段要求的施工设计图纸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查，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及技术参数，并负责解释和修改。

（2）提供满足方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设计说明及项目概算，配合发包人完

成向财政部门等的汇报及评审工作。

（3）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配合阶段

（1）配合工程进度，逐步实施和完善全部陈展的平面视觉类展项（展版等）设计。

（2）负责工程设计交底，及时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参加与设计相关会议，解决技术问题，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确保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满足工程要求。

（3）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已有	
2.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概念设计开工令）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概念设计确认单（含初步设计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天	
4.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5.	文物展品确定单	1	初步设计开始后 10 天内	
6.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覃祚盛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职称证书	高级	20190068207
2.	建筑设计负责人	傅晓璇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职称证书	高级	233201002071220237
3.	装饰设计	朱腾飞	高级工程师	室内外装饰设计	职称证书	中级	2024B019313
4.	暖通设计负责人	王静	工程师	暖通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C119851
5.	电气设计负责人	罗义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20701145
6.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潘阳阳	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职称证书	中级	Z330100069816
7.	造价负责人	李晓斌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高级	202120700013/建[造]11143300030209
8.	建筑设计	管娴静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职称证书	高级	G3300343072
9.	工艺美术设计	潘振卓	高级工程师	工艺美术	职称证书	高级	2025B06591
10.	陈展负责人	王君正	高级工艺美术师	展陈设计	职称证书	高级	鲁 142720420042
11.	数字媒体负责人	张光帅	正高级职称	数字艺术与传媒	职称证书	正高级	SGY2023004
12.	数字媒体负责人	田鹏云	高级工程师	建筑智能化工程	职称证书	高级	鲁 200200033202745
13.	视觉传达负责人	李春风	工艺美术师	陈展视觉设计	职称证书	中级	2018600098
14.	大纲编写	陈卓	研究馆员	文物博物	研究馆员	正高级	2008073101001
15.	大纲策展人	张洪生	正高级职称	文博专业	/	/	/
16.	大纲策展人	朱棒	副教授	考古学	/	/	/
17.	大纲策展人	蔡健浩	/	展陈设计高级人才	培训证书	高级	25100089889
18.	大纲策展人	王成文	工程师	建设工程	职称证	中级	WJZ20210191311
19.	大纲策展人	周瑞成	工程师	建筑工程	职称证	中级	07790083

附件 4：设计进度与周期（72 个日历天）

序号	工作阶段	细分工作内容	起止工期(天)	工期天数	交付成果	配合事项	备注
1	第一阶段：项目大纲编制（1—10 天）	项目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	1—3	3 天	踏勘记录表、资料汇总清单、需求梳理报告	甲方提供立项资料、原始建筑图纸、项目建设要求	
2		博物馆定位及核心体系搭建	3—6	3 天	项目定位报告、设计标准导则	甲方确认项目核心定位及建设档次	
3		项目大纲初稿编制	6—8	2 天	《博物馆项目设计大纲（初稿）》	设计团队内部多专业交叉校核	
4		大纲内部内审及修改	8—9	1 天	内审修改记录、大纲修订稿	内部评审会议	
5		甲方报审、评审及定稿	9—10	1 天	《博物馆项目设计大纲（终稿）》	甲方组织评审，出具书面意见	
6		阶段总结及工作交底	10	0.5 天	技术交底记录	全员技术交底	
7	第二阶段：整体策划方案设计（11—25 天，15 天）	展陈文案策划及叙事逻辑搭建	11—15	5 天	展陈文案大纲、展区规划说明书	甲方对接文化素材、馆藏资料	
8		整体空间布局及功能策划	13—18	5 天（交叉作业）	功能分区图、动线策划方案、空间规划说明	建筑、空间专业同步配合	
9		专项系统策划（灯光/声学/智能化）	16—20	5 天（交叉作业）	各专项系统策划方案	机电、智能化专业介入	
10		策划方案初稿整合	20—22	2 天	《博物馆整体策划方案（初稿）》	各专业汇总提资	
11		内部评审优化	22—23	1 天	策划方案优化稿	内部评审整改	
12		甲方评审、整改定稿	23—25	2 天	《博物馆整体策划方案（终稿）》	甲方出具评审意见及确认函	
13	第三阶段：深化方案设计（26—45 天，20 天）	平面、立面、方案总平深化设计	26—32	7 天	全套方案平立剖图纸、空间布局细化图	空间、建筑专业主力推进	
14		效果设计及空间氛围深化	30—36	7 天（交叉作业）	全景效果图、重点节点效果图、材质方案	效果图团队配合渲染	
15		各专业方案同步深化	33—40	8 天（交叉作业）	各专业深化方案、系统布置图、设计说明	全专业协同提资校核	
16		方案文本整合装订	40—42	2 天	《博物馆深化方案设计文本（初稿）》	图文整合排版	
17		内部终审优化	42—43	1 天	方案内审整改记录、优	全专业联合评审	

					化文本		
18		甲方及专家评审、定稿	43—45	2 天	《博物馆深化方案设计（终稿）》、评审确认文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19	第四阶段：施工图设计（46—72天，27天）	施工图前期提资及图纸框架搭建	46—48	3 天	施工图制图标准、图纸目录、专业提资表	全专业对接提资	
20		室内空间、展陈施工图绘制	48—58	10 天	室内及展陈全套施工图纸	主创全程把控图纸精度	
21		建筑、结构、机电、消防、智能化施工图绘制	48—62	14 天（交叉作业）	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消防全套施工图	各专业同步作业、交叉校核	
22		图纸综合校对、错漏碰缺核查	62—66	5 天	图纸校对记录、整改完成图纸	专业负责人交叉互审	
23		施工图内审、优化定稿	66—70	5 天	施工图内审报告、定稿图纸	总工终审把关	
24		设计概算同步完成	图纸汇总、装订、交付、资料归档	70—72	整合全套施工图、，完成排版装订、电子版+纸质版交付，项目资料完整归档	全套竣工施工图、设计资料合集、归档文件	